

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10 月 25 日

公告日期：2018 年 11 月 17 日

一、重要提示

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准予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6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经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2016]2866号文）确认备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1月18日。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18年10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2018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基金于2018年10月17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0月17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稳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7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2018-10-16）	5,182,537.86份
基金份额总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稳利债券 A	融通稳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98	00282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097,065.04 份	1,085,472.8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债券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类属配置与个券选择策略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等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三、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正式生效。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计票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进行,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对外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从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四、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0 月 16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8 年 10 月 16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	---------------------------

银行存款	5,307,231.02
存出保证金	2,465.25
结算备付金	47,369.39
应收利息	1,670.99
资产合计	5,358,736.65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28.37
应付托管费	522.39
应付销售服务费	308.16
其他负债	71,000.00
负债合计	73,658.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182,537.86
未分配利润	102,539.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5,077.73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5,358,736.65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0 月 16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0 元，基金份额总额 5,182,537.86 份。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1 元，基金份额为 4,097,065.04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 元，基金份额为 1,085,472.82 份。

五、清算情况

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5,307,231.02 元，该款项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2,465.25 元，待实际划付清算款时，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待回款后再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人民币 47,369.39 元，待实际划付清算款时，该款

项由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待回款后再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人民币 1,670.99 元，待实际划付清算款时，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待结息日回款后再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828.37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522.39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308.16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71,000.00 元，其中：

应付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40,0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支付；

应付审计费人民币 31,0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支付。

4、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18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净资产	5,285,077.73
加：清算期间（2018-10-17 至 2018-10-25）收入	
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注 1）	941.54
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注 1）	19.17
利息收入-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注 1）	0.99
减：清算期间（2018-10-17 至 2018-10-25）费用	
银行汇划费（注 2）	295.74
减：清算期间（2018-10-17 至 2018-10-25）赎回款	3,521.81
二、2018 年 10 月 25 日基金净资产	5,282,221.88

注：（1）利息收入暂以当前适用利率预估计提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止（假定清算款划付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若清算

款实际划付日期变更，该金额也将相应调整；

（2）银行汇划费为清算期间的银行汇划费，由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该金额为预估费用，该费用若超出银行实际收取金额，多余部分待清算时一并划付基金份额持有人；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假定清算款划付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5,282,221.88 元（若清算款实际划付日期变更，该金额也将相应调整），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分别按每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清算开始日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清算款实际划付日前一日止期间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清算款实际划付日由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供清算分配使用。待结息日回款后再返还基金管理人。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关于《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